

114學年度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壹、 依據：

經114.07.04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5 項規定。
- 二、教師法第 14、15 及 29 條。
- 三、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年4月22日新北教安字第 1130737627 號函。

貳、 目的：

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對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參、 實施對象：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學生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二、霸凌樣態：

- (一) 關係霸凌：孤立、排擠、謠言、離間、流言最常見，也最容易被忽略。
- (二) 言語霸凌：恐嚇、威脅、謾罵、嘲笑、中傷、綽號、眼不見傷，但傷在內心。
- (三) 肢體霸凌：暴力、勒索、搶奪、毆打、凌虐。
- (四) 性霸凌：開黃腔、性騷擾、不雅照片、書報，性別或身體部位的嘲諷、玩笑。
- (五) 反擊霸凌：報復、反擊、轉嫁、欺負弱者。
- (六) 網路霸凌：流言、八卦、辱罵、黑函、爆料。

肆、 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1）

- (一) 為防止校園霸凌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
- (三) 小組成員為無給職，任期1年，由校長聘請之。
- (四) 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
- (五) 小組成員，應參加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二、與社會處、警政單位（如轄區東勢派出所、少年隊、校外會）攜手合作，適時尋求支援網絡。

三、建置反霸凌網頁及設立反霸凌24小時投訴電話(02-2492-6374)、投訴信箱，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

四、透過社區力量共同協防，協助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一、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三、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四、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五、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六、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七、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八、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陸、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一、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二、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六、每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柒、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及救濟方式

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附件2)處理流程(附件3)辦理。

一、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
- (二)受理申請後，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三)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學務處，學校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本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五)本校非調查學校而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七)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二、校園霸凌之調查程序：

(一)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學生時，本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主管機關決定或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本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並告知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報復行為之相關懲處及法律效果。
4.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5. 其他必要之處置。
6. 第1目及第2目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本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三、校園霸凌之處理程序：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

形者，不在此限。

- (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五)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本校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 霸凌輔導機制：

- (一) 本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二)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本防制準則第十四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三)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四) 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校內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五) 本校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五、 通報權責：

- (一)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本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學務處通報，並由權責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應依本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 權責人員(學務處生輔組)：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於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如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於24小時內向關懷e起來(113通報網)回報。
- (三)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 本校應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七、禁止報復之警示：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時，應責令不得報復，並由本校相關單位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做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八、隱私之保密

- (一) 本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校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九、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 學務處及人事室應將本規定第五條內容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 本校若因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 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 本規定如疏漏或不足，準用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完善相關作為。

捌、本防制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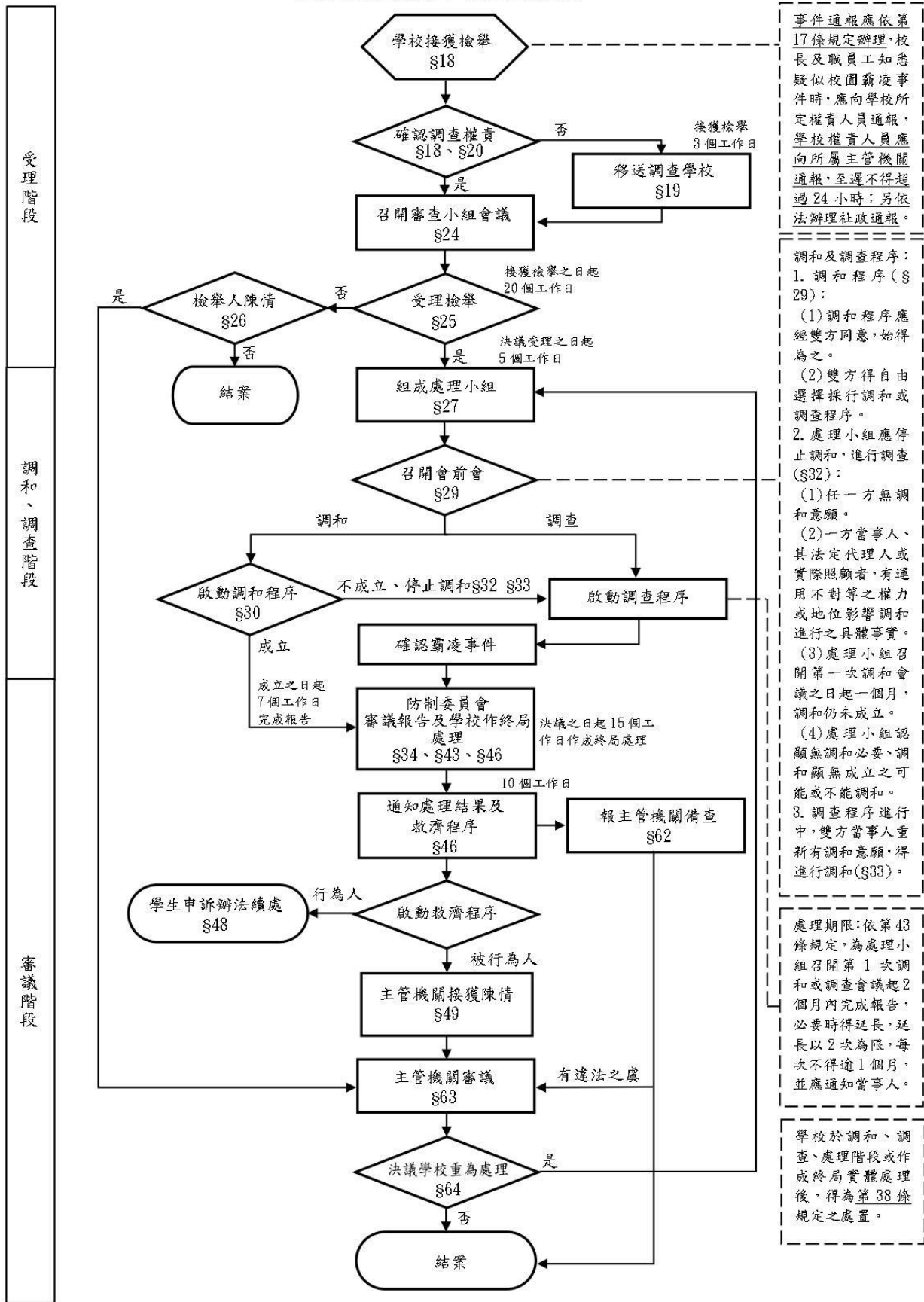
附件1：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p>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李自權	代理校長		
2	學務人員	陳瑋倩	學務主任	*	至少2類人
3	學務人員	游豐偉	生輔組長		
4	總務人員	陳怡秀	總務主任	*	
5	輔導人員	黃常明	輔導主任		
6	學務人員	封建元	訓育組長		
7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許智鈞	教師代表		
8	家長代表	倪禎瑋	家長代表		
9	外聘專家學者	羅卓章	少年隊	*	
10	第三方人士	鄧月嬌	里長		
11	學生代表	謝曜宇	學生代表		
附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附件 3：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 事 實 內 容	疑似 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陳附：					
檢舉人 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行填寫)			(通報後再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中華商海校園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摘要表

校安通報序號		通報 日期	
案件個案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個案		
案件霸凌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言語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反擊型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調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確認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重大校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行為樣態：_____		
本案是否涉及他校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他校校安通報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措施與結果（輔導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現況評估(請以條列式簡述)		輔導策略	
(疑似)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次。	
(疑似)被行為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次。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團體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輔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次。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輔導成效評估說明（個案輔導紀錄留校備查）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解除列管並由導師持續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並持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7條
2	接獲檢舉或經其他媒體、單位報導、通知或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8條
3	學校接獲檢舉，確認非調查權責學校，是否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9條
4	檢舉案件經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並通知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5、26條
5	受理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是否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7條
6	本案召開會前會，決議是否進行調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9條
7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和或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9、40條
8	處理小組是否於調和成立之日起 7 個工作日內，完成調和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34條
9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是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
10	是否於召開第 1 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43條

11	防制委員會是否 1/2 出席並進行迴避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6、46、60 條
12	學校是否對雙方當事人實施專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38、45 條
13	學校決議後是否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6 條
14	是否告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6 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